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实施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院党委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党委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方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条 学院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把握正确方向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

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二）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等有关制度，切实加强课堂阵地的监管。严把教材的编写、选用的政治关。

（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审批监管制度，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完善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类信息、新闻、网站、公共场所标语横幅等的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对学院新媒体中心的管理。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思想政治引导。严格对外交流活动的审批和把关。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学院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阵地，及时排查学院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五）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表明态度、敢抓敢管，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六）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

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七）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把人才引进“入口关”。

第三条 学院党委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1年5月17日印发
